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

第 2 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14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謝副校長俊宏代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英語能力檢定分級積分對照表」、「資訊應用菁英班及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五專升讀二技甄審機制規範」修訂，業於 104 年 1 月 9 日及 1 月 19 日簽奉鈞長核定在案，並提報主辦學校更新訊息。
- 二、本(104)學年度五專招生以聯合免試入學為單一招生管道，採現場登記分發方式，已於 104 年 7 月 2 日由教育部至本校進行模擬分發作業，並於 7 月 4 日辦理完竣，分發當日圓滿順利，各科均額滿，所有參與之工作人員未支領津貼且任勞任怨、積極任事並圓滿達成任務。
- 三、本校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及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如下表，符合報名資格者 3,554 人，其中特種生 90 人(身障生 14 人、原住民 76 人)，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2.8 倍。

聯合免試入學			
招生名額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	已達登記標準人數	未達登記標準人數
695	3,554	1,946	1608

- 四、本校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實際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及錄取報到人數如下：

一般生分 6 梯次辦理分發作業，分發至第 5 梯次即額滿不再辦理一般生分發(其中 43 人雖已辦妥登記但未獲分發)，實際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比率為 47.43%(830/1750)。

聯合免試入學	通知參加分發人數	實際參加分發人數	招生名額			錄取報到人數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1,750	830	695	12	12	695	8	10
備註	表列分發人數，統計至第 5 梯次止。 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者 3 名，其缺額納入免試續招招生。							

- 五、本校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學生資料分析彙整表【錄取標準、免試入學比序積分項目成績及人數、學生原就讀學校縣市別等】(如第 4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供各系作為制定下學年度招生條件之參考，分析資料以一般生錄取考生資料進行分析，錄取生總數為 689 人(扣除特種身分生以一般生額錄取考生 6 名)。由分析資料中可看出幾個現象：
(一)免試入學 7 大積分項目中，多元學習表現 96.95% 之考生、均衡學習 100% 之考生及適性輔導 99.85%，考生均取得滿分，成績差異度不高，可見此 3 項之成績鑑別度不高。

- (二)國中教育會考原始總分較低(8~9 分)族群之考生，78.79%取得技藝優良積分，與 103 學年度 79.5%比率相當，故會考低分族群考生於「技藝優良」項目取得較佳之成績，明顯優於其他考生。但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書取得率為 0%。
- (三)本校錄取生國中教育會考積分取得人數較多者為原始積分 10 至 11 分，共計 485 人，占所有錄取人數之 70.39%，可推斷本校錄取生之學科能力程度多為中上。
- (四)英語能力檢定部分，本校錄取生中共有 310 名考生未取得積分，占全體錄取生的 44.99%；共有 370 名考生為取得積分 3 分，占全體錄取生的 53.7%；共有 9 名考生為取得積分 4 分，占全體錄取生的 1.31%；無取得積分 5 分之錄取生；可知本校錄取生之取得之英語能力檢定及格程度多為全民英檢初級及格為主，供各科班設定英語能力檢定指標參酌。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研擬本校「五專免試續招招生規定(草案)」(第 7 頁，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訂定本招生規定草案。
- 二、本招生規定草案計 14 條，旨在規範本五專續招招生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暨嚴謹之程序，將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予以敘明，以維護考生權益。
- 三、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本校 104 學年度不辦理五專免試續招。

案由二：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招生日程暨報名費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議日程如下

項 目	日 期
網路下載簡章	自即日起
現場報名日期時間	104年7月17日(星期五)10:00至16:00，請將報名表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完成報名手續(三民校區中正大樓3樓)。
總成績公告	10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0:00
放榜	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0: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2:00 至 16:00 止
備取生截止遞補報到日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止

- 二、報名費建議收費標準為新臺幣300元整，與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收費標準相同。
- 三、成績複查費：在服務考生前提下，建議成績複查予以免收，並以一次為限。

決 議： 併同案由一討論。

案由三：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招生簡章(草案)(附件三-另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五專免試續招規劃一律採現場報名並繳納報名費，考生相關資料現場查驗、繳交。
- 二、簡章內容有關報考資格、應繳交(驗)資料、成績採計項目及計算方式等(簡章第4-5頁)，請各委員再次檢視，另錄取報到日期、報到時應繳交文件等資料(簡章第6頁)，委請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核校。
- 三、本招生以電子簡章方式公告，由考生自行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決 議：併同案由一討論。

案由四：擬訂本校「10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業務經費」預算表(草案)(第 8 頁，附件四)，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主辦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依報名本校人數，核撥分發作業費，每名新臺幣 40 元整，計核撥新臺幣 142,160 元整(3554 人 x 40 元整)。
- 二、本案依102年6月6日生效之「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予以編列預算。
- 三、在收支平衡原則下，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僅編列「雜費」及協助分發作業之工讀生「助學工讀金」，未編列試務工作人員工作酬勞；辦理本招生期間為例假日時間，支援招生工作之同仁，以申請加班、補休假方式辦理。
- 四、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自103年12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本校「10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經費」預算表草案(第 9 頁，附件五)，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五專聯合招生簡章援例由警衛室值班人員協助代售，簡章每本新臺幣 50 元整，依規定代售學校每本自留新臺幣 10 元整作為作業費，每份實際匯付新臺幣 40 元整，計核撥新付臺幣 19,840 元整(496 本 x 40 元)。
- 二、本案依102年6月6日生效之「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予以編列預算。
- 三、審議通過，依規定辦理匯付作業及繕造工作酬勞清冊，並辦理經費支用核銷手續。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30 分。